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29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按照此慣例，下次簡報會將於2004年12月舉行。

2004年12月6日
2005年6月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李國寶議員建議向委員簡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該條例草案旨在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華比銀行的香港業務的合併訂定條文。李議員計劃在200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2004年12月中旬

3.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主要條文。該條例草案旨在在香港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2004年12月6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4. 為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就為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的建議諮詢委員。

2004年12月6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5. 建議開設及刪除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

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年4月1日起，在稅務局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長期有專責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稅務局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工作，並在同日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2004年12月6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月19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6.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匯報關於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

2004年12月

7.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建議匯報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檢討(包括設立徵費調整機制)的結果。

2004年12月

8.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在2002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簡介該部所發表題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議員察悉，公眾未能容易地取得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詳細資料，因而難以對政府的投資收入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以資助推行特定社會服務或應急紓緩措施的情況作出監察。

有待確定

2002年5月16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議員提供有關1996-97年度至2000-01年度期間的政府投資收入及投資回報來源的資料(立法會CB(1)1772/01-02(01)號文件)。然而，當局仍沒有就政府所作的股本投資提供有關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等詳細資料。

在2002年7月的會議席上，當時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研究竹篙灣鐵路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他們對財政司司長在管理政府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所作投資帶來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方面享有何種範圍及程度的權力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是否有適當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就行使該等權力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小組委員會要求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政策事宜。

議員在討論有關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適當機制，以及立法會在監察此計劃的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時，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為處理議員對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所提出的關注，研究部建議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以協助議員分析選定的香港法定機構的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匯報安排。有關研究涵蓋的選定法定機構為：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5日會議席上通過該項研究的大綱(立法會CB(1)671/03-04(06)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7月15日的工作會議上審閱研究報告擬稿。按委員在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獲邀請就研究報告擬稿所載的事項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以及回應他們所提出的關注。有關資料及回應將會納入研究報告擬稿，由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作出跟進。研究部現正分析政府當局在2004年9月底提供的資料及回應，稍後將會向委員發出經修訂的研究報告擬稿。

9. 《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進度，以及進行重擬工作的時間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5年開始進行有關工作，並在2007年發出自紙條例草案，以進行諮詢。預計新法例可於2010年備妥。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擬工作的進展。

有待確定

10. 有關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的建議

此項目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8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如何跟進上述建議。該建議是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的主題。該事務委員會認為，由於為已離婚人士提供稅項寬免的事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責範圍，此事應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詳情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2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